**武义县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及报备入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HTK-ZB2022112**

**采购单位：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理机构：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

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张琳俊

联系电话： 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武义县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及报备入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9月29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JHTK-ZB2022112

项目名称：武义县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及报备入库项目

采购计划书号：临[2022]964号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493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 | **工作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最高限价总价** |
| 1 | 武义县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及报备入库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编制、竣工资料编制及报备入库。 | 约5.8万亩 | 85元/亩 | 4930000 |
| 备注：工作量的增加、减少甚至取消，根据实际的工作量按实结算，本预算金额只作为一个参考。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搜索相应项目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2022年9月29日14：30时前将投标文件须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9日14：30时

开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武义县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建行14楼政府采购开标室二。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69512&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d67f93a0283b11ed8c72f59b3a482ecc**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武义县北岭新区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032203

质疑联系人：李华兰

质疑联系方式：15058597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义县中南名城2号楼商业2-001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舒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177087

    质疑联系人：程博翔

    质疑联系方式：159259516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武义县温泉南路100号502室

    联 系 人：魏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64637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武义县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及报备入库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单价：85元/亩，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联合体投标特别条款 |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CA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CA电子签章加密。**
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关联、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打印纸质版3份（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2 | 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13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
 |
| 14 |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5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7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2年9月29日14：30时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20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2年9月29日14：30时止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
| 25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26 | 开标地点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电脑随机抽取或推荐表形式推荐抽取。 |
| 28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29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0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 31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3 | 优先或强制采购 | 根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 34 | 政策落实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3.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文件（监狱企业声明函）。”注：1.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招标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35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36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37 | 其他 | 特别提醒：（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49000元（单位名称：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武义农商营业部201000196279614）。（2）以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一并考虑，但不在项目详细报价清单中单列。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2.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参数。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配合业主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相关服务等全部项目的费用及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4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须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6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由1位采购人代表和4位评审专家组成。

**22.评标原则**

22.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2.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22.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22.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22.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22.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2.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2.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3.评标程序**

**23.1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政府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武义县财政局，武义县财政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武义县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3.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3.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4.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5.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36.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37.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两份，采监科、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8.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八、质疑和投诉

**39.质疑与投诉**

39.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9.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9.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验收

40.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3.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除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十一、监督和解释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稳妥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和高水平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省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浙江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意见的函》（自然资规[2018]18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389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77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的**

1.提升耕地质量水平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工程整治以满足机械化、现代化生产要求为目标，通过修缮、新建农田水利设施及田间道路工程，提高灌溉保证率和耕种便利度，整合归并耕地地块，实现耕地连片经营，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2.落实省级下达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工程作为浙江省“十四五”耕地保护中重要的一部分，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年度任务下达地方市、县。因此，开展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工程既是耕地保护的一项重要工程，又是落实上级下达任务的一项耕地保护重点工作。

3.完善耕地保护管理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工程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等工程实施，有效解决耕地利用效率不高问题，协同各个部门共同推进耕地保护，完善耕地保护管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

本次工作任务涉及约103个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涉及12个乡镇街道（茭道、白洋、大田、壶山、俞源、桃溪、白姆、履坦、桐琴、泉溪、熟溪、王宅），总规模约5.8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及报备入库工作。

**四、工作内容**

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389 号）、《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77号）等文件要求，选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耕作条件便利，水源有保障，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周边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水利、交通、电力等骨干工程设施，适宜机械化、规模化粮食生产区域作为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区。明确整治项目区内可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整治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以及耕地生态建设五类子项目，并满足相关指标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实施方案、系统录入、整体验收及系统报备等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1. **成果要求**

1、立项阶段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图件；立项和验收所需表格、图件等，以及立项和验收阶段的相关成果的报备入库工作。

2、投标人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

**六、商务条款**

**（一）工期要求：**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个阶段工作。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完成验收，按实际验收总面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按验收总面积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三）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或按实认可，均视为验收合格。

**七、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二、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评分办法

（一）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分（80分）+报价分（20分）；

（二）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三）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2位小数。

**（四）****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2.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3.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 |
| **（一）资格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基本资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3 | 信用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4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二）符合性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6 | 工期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三）商务技术分（8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 1 | 项目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客观分） |
| 2 | 企业资信（13分） | 1. 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乙级以下资质的得1分；具有土地勘测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获得过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证书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CMMI5认证证书的得2分；（4）投标人具有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保密证书的得1分;（5）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含部级）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6）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土地业务相关数据库标准研制且通过验收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3（客观分） |
| 3 | 技术方案（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0-5分。 | 0-5 |
| 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0-5分。 | 0-5 |
| 项目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0-5分。 | 0-5 |
| 项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0-5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0-5分。 | 0-5 |
|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描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和类似经验0-5分。 | 0-5 |
| 4 | 实施方案（8分） | 组织实施方案制定是否规范、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0-4分。 | 0-4 |
| 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0-4分。 | 0-4 |
| 5 | 质量保证措施（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项目作业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设备管理、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打分0-4分。 | 0-4 |
| 6 | 售后服务（8分）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并保障成果的应用情况0-4分。 | 0-4 |
| 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等0-4分。 | 0-4 |
| 7 | 项目组成员（15分） |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PMP项目管理证书得2分。（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之间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和人员不匹配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客观分） |
|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土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积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PMP项目管理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土地规划从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之间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和人员不匹配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1（客观分） |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0分计。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
| **（四）报价分（20分）**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若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的，则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80）。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2.依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是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应按照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按照规定格式，**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若投标人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其报价扣减2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80%)×报价分权重。注：（1）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4）投标人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

**注：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第五章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武义县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及报备入库项目（项目编号：JHTK-ZB2022112）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武义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监科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电话：邮政编码： | 乙 方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必填）：账号（必填）：邮政编码：  |
| 见证方（盖章）：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电子投标文件评分内容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若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1.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一、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 标 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子邮件：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或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身份证件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正反面） |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正反面）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时间 | 获奖和奖项（没有填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后应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1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执业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本人主要项 目 成果 | 1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2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时间 | 获奖和奖项（没有填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服务要求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及结算办法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技术服务方案（招标采购需求标“▲”实质性条款均须做出响应情况）；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八、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必须按页码对应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自评分 | 内容所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自评分或相关材料对应页码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 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人） 正式授权的（姓名） （职务） ，提交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同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承诺的服务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如未在承诺时间内缴纳时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200%缴纳，由招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缴。

（七）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单价 | 小写： 元/亩大写： 元/亩 |
| 数量 | 约5.8万亩 |
| 投标报价总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工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作合理报价；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三、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0）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1）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2）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若投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

**（或）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